

穗（番）环管影〔2019〕69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家宝珠宝有限公司 1165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家宝珠宝有限公司（91440101MA59P3GM0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家宝珠宝有限公司 1165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家宝珠宝有限公司 1165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祥平路 9 号一楼 102、二、三、四楼，申报内容为从事工艺饰品的生产制造，年产黄金饰品 250 公斤、白银饰品 900 公斤、铂金饰品 15 公斤。该项目占地面积 4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四层厂房 1 栋，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30 台、3D 打印机 5 台、执模机 300 台、吊机 300 台、磁力抛光机 8 台、滚筒抛光机 2 台、车石机 1 台、激光焊接机 12 台、布轮抛光机 40 台、喷砂机 3 台、超声波清洗机 12 台、蒸汽清洗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4 台、整流器 6 台、CNC 4 台、车花机 1 台、液压裁断机 2 台、小型冲压机 6 台、线切割机 2 台、压片机 4 台、空压机 8 台等，员工 2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

电解抛光、回收熔金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氢氟酸。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56吨/年，工业废水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14吨/年，工业废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156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700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第II时段限值、“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产

废水配套物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生产车间密闭，镶石、清洗、电金工序配套工艺废气收集+“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三）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四）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废润滑油、废天那水、废除蜡水、废电解清洗液、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六）厂区内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容量不低于 30 立方米）。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

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